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徐婕容

出席人員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劉副校長志成、國立臺灣大學袁國際長孝維、本校宋副校長曜廷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（姜副學務長義村代）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珩、劉處長以德、蘇教授淑娟（請假）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永續發展中心張主任子超、榮同學予桐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王組長敏華、王組員錫永、周助理維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1. 總務處報告本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情形。
2. 永續發展中心報告本校訂定碳中和目標。

參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第 13 次會議 盤點本校可建置太陽能的潛在場址，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規劃情形。	總務處資產組 (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1) 一、經盤點林口校區建物可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潛在場址，計有行政大樓等共計 14 棟建物。目前已於 113 年 1 月取得新北市府核定之同意備案函。 二、本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「林口校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」及相關設備建置。	80%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2	第 13 次會議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能源政策，提請討論。	永續發展中心	請永續發展中心修正名稱及內容後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	永續發展中心 (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2) 本校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變遷，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，臺師大承諾碳中和目標，訂定「2030 年減少 50% 碳排放，2050 年達成完全碳中和目標」。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。	100%
3	第 13 次會議 關於紙本作業電子化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代表	請主計室及人事室於下次會議中說明文件電子化作業情形。	主計室 本校主計室作業電子化主要分為建置表單、簡化憑證、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報支。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二。 人事室 本校人事作業電子化分為各項會議、訓練課程及人事系統三個面向，說明如附件，112 年共計節省紙張約 28 萬張。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三。	主計室 100% 人事室 100 %

決定：

案 1、2 同意備查。

案 3 請主計室、人事室於學術及行政會議主管中報告紙本作業未電子化情形。

肆、 討論事項:

提案 1.

提案單位:永續發展中心

案由：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自 108 年訂定，為強化組織彈性運作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三點二、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，修正由主任委員指派。
- (二) 第三點三、當然委員增加學務長一人，當然委員共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- (三) 第八點 修正為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，詳如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各校碳中和期程，修正目標年。	永續發展中心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